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人寿”）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1. 关联方名称：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经营范围：在广东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4. 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人民币。

5.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对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1.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招商信诺人寿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公司受托为招商信诺人寿的投资管理人，负责招商信诺人寿保险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

本次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受招商信诺人寿委托管理资产。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及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委托管理资产以委托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年度委托管理费按投资资产各类别对应的管理费率执行，按自然日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月支付。

结合招商信诺人寿的委托资产规模及未来业务增长等因素，合理预估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向招商信诺人寿收取的委托管理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第一年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2. 协议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定价水平符合市场公允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及公司政策，同时该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特殊不利影响。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经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由董事会批准。目前，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正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也暂未完成独立董事的选聘，无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因此，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会批准。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了《关于审议公司与招商信诺人寿签署〈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的议案》，非关联方股东代表参与表决并通过了该议案。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